

石槽集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在过去的一年里，石槽集乡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我们致力于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完善基础设施、优化服务流程以及提升干部和群众的信息化素养，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我们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公开。

完善公开机制：我们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常态化机制，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时间等要求，确保信息的及时公开。同时，我们还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方便群众查询和获取相关信息。

拓展公开渠道：除了传统的公告栏、宣传册等方式外，我们还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拓宽了信息公开的渠道，提高了信息的覆盖面和传播效率。

加强互动交流：我们注重与群众的互动交流，通过设立在线问答、意见反馈等功能，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互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石槽集乡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情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概述：

1. 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

- 尽管石槽集乡政府在信息公开方面做出了努力，但在政策解读方面仍存在不足，解读内容相对简单，未能充分满足公众对政策深入理解的需求。

2. 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有待提升：

- 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平台的不断更新，部分工作人员在公开系统操作方面显得不够熟练，影响了信息公开的效率和准确性。

3. 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及时性有待加强：

- 在某些情况下，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够强，存在预警信息未及时更新的情况，这可能导致公众无法及时获取到最新的政府信息。

二、改进情况

石槽集乡政府将加强对政策的深入解读，确保解读内容准确、全面，并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提高公众对政策的认知度和理解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其他工作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